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旨王開發有限公司、王士銘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標的是否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816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7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1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2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2，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44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？如是，應具狀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